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卫科教函〔2020〕2号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 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和社团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函〔2019〕1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冀卫办函〔2019〕4号），破除形式主义顽疾，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供给侧改革，缓解工学矛盾，切实为基层减负，现就我市改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落实“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远程继续医学教育作用

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手段和方式，加快推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通过办公室（网址：<https://www.cma.org.cn/col/col8/index.html>）和全国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icme.ncme.org.cn>）集中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医务人员根据需求可自主选择学习平台，所获学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除国家、省继教办和市

继教办公布的培训项目外，各县（市、区）、各单位不得要求医务人员在指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获取学分。确有需要且具备较好工作基础的地区，可向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辖区内适用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省继教委备案。

二、以需求为导向，提高基层继续医学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将省继教办遴选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课件，通过慕课、微课、远程视频等“互联网+”方式，及时提供给医务人员供线上学习；加大面向基层推广适宜技术力度，通过“面授+远程”等多种形式，开展“送教上门”活动，缓解工学矛盾，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扶贫力度，着力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三、坚持继承创新，改革基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

为切实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市继教办修订了《石家庄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规定：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卫生人员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作为当年其他类别学分的补充，所占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Ⅰ、Ⅱ类学分可互相替代，替代分值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Ⅰ类学分不超过4分，Ⅱ类学分不超过9分）。取消在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执业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Ⅰ、Ⅱ类学分划分，年度达标学分由25分改为20分。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卫生人员可继续通过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获取

学分。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市继教办备案后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由管理人员录入年度学分。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不得直接向学员授予学分，需经省继教委核实后发放相应学分。

四、加强规范管理，切实改进基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原则，强化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坚持公益性，不得接受医药相关企业对学术会议的捐赠资助行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将项目转包谋利。对同类别、内容重复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加大整合力度，缩短会期，减轻参会者负担。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